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林宜賢

聯絡電話：(02)89953761

電子郵件：yishian@cpami.gov.tw

傳真：(02)85212937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環字第1080107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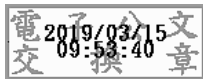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污水下水道公共管線認定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2月19日府授工衛字第1083007082號函。
- 二、下水道法第2條第3款稱「公共下水道」，指供公共使用之下水道，第6款稱「用戶排水設備」，指下水道用戶因接用下水道以排洩下水所設之管渠及有關設備。依貴府來函及所附後巷工程範圍示意圖，管徑200mm之管渠，應為供特定用戶為接用下水道而設之管渠，屬用戶排水設備之範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、下水道工程處



衛工處 1080315



DCAA1083012022